

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持有人的簽證（VISA）申請須知

如申請人是以在日本長期居留或從事伴隨有工作的活動等，即短期逗留簽證（VISA）以外之目的到訪日本的情況下，需預先在日本當地就近的出入國在留管理官署取得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。

1 可以提交簽證（VISA）申請的人士

只限居住於香港或澳門的人士才可在本館申請。

- (注1) 不接受短期逗留的人士（旅客）之申請。申請時，須出示香港或澳門之合法居留人士的居留許可及香港或澳門身份證。
- (注2) 原則上，申請人必須親身前往日本簽證申請中心提交申請。如由申請人之同住家屬（不包括未成年人士）代為辦理申請的情況下，必須出示結婚證明書、出生證明書以證明親屬關係。不過，即使在代理申請的情況下，申請人本人仍需在申請表上親筆簽署（未就學之幼童則可由監護人代為簽署）。

2 所須文件

請參閱「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持有人的簽證（VISA）申請 – 基本提交文件一覽表」。

- (注1) 提交的文件，須為發出日起計3個月內之正本。
- (注2) 如申請文件不齊備（包括複印本或沒有指定蓋章或簽署之文件），該申請將可能不被受理。
- (注3) 基本上會根據已提交之文件進行審查，但如有需要，可能會被要求提交其他相關文件。
- (注4) 在審查期間內，原則上，護照需保留在本館。
- (注5) 申請時提交之文件，除護照外，將不獲發還。

3 發出簽證（VISA）

如申請內容沒有問題的情況下，審查期間約為1星期（不包括星期六、日及本館休館日）。

此外，即使提交所有所須文件，並不代表必定會獲發簽證（VISA）。

- (注1) 如文件不齊備或被要求提交其他相關文件的情況下，又或需經由本館向外務省（東京）查詢後審查的情況下，直至發出審查結果為止的所需時間將會更長。
- (注2) 除特別指定由本人領取的情況以外，可由申請人以外的人士代為領取。請帶同受理申請時所發出之收據、代理領取人之香港或澳門身份證及簽證（VISA）費用。
- (注3) 請以港幣（現金）支付簽證（VISA）費用。由於簽證（VISA）費用會因應護照・簽證（VISA）的種類而有不同，請於申請時確認。
- (注4) 有關拒絕發出簽證（VISA）理由之查詢，恕不回答。

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持有人的簽證（VISA）申請 - 基本提交文件一覽表

就業・長期居留	
渡航目的	在日本國內從事收取報酬之工作，或在日本國內逗留 90 日以上等不符合短期逗留條件的情況。
所須文件	申請人準備之文件
	① 赴日簽證申請表（ 指定表格 ） ② 彩色證件相 1 張 （不過，如是俄羅斯・獨立國家聯合體（CIS）各國・格魯吉亞國籍的人士，彩色證件相 2 張） ③ 護照（正本及複印本） ④ 香港或澳門身份證（正本及複印本） ⑤ 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（正本及複印本）
	在日保證人（身元保證人）準備之文件
	① 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（正本及複印本）

申請人準備之文件的注意事項

1 赴日簽證申請表（[指定表格](#)）

- (注 1) 所有記載事項欄均需全部填寫，如該事項為沒有的情況下，請填寫「沒有」。
- (注 2) 申請人是學生（包括幼稚園學生）的情況下，請在工作單位名稱及地址欄內填寫就讀學校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。
- (注 3) 關於在日保證人欄及在日邀請人欄，請填寫日本方面（總公司、分公司、客戶、學校等）之公司或學校等的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等資料，或請填寫在日親屬之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等資料。
- (注 4) 申請人簽名欄內，必須由申請人本人親筆簽署（與護照同一簽署。只限未就學之幼童由監護人代為簽署。）

2 彩色證件相 1 張

- (注 1) 請提交 6 個月內拍攝之彩色證件相（4.5 厘米 x 4.5 厘米、正面、無帽、無背景）。
- (注 2) 如是俄羅斯・獨立國家聯合體（CIS）各國・格魯吉亞國籍的人士，請提交彩色證件相 2 張

3 護照（正本及複印本）

- (注 1) 請提交個人身份事項記載頁、簽名頁、記載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頁及記載有日本簽證（VISA）、出入境蓋章頁的複印本。
- (注 2) 護照內的簽名欄上，必須由申請人本人親筆簽署（未就學之幼童除外）。

4 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（正本及複印本）

- (注 1) 如貼在往來港澳通行證（本式，以下簡稱「通行證」）或舊護照內的情況下，請提交通行證或舊護照之身份事項資料頁、記載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頁的正本及複印本。
- (注 2) 如持有通行證（卡式）及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（紙張）的情況下，請提交通行證（正背面）及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的正本及複印本。